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协议转让完成登记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集团”）对于内部旅游相关资源进行专业化整合，以推进旅游板块的战略合作，2015年12月31日，公司第二大股东云南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旅投”）与其母公司云投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将省旅投所持本公司全部无限售流通股38,895,000股转由云投集团持有。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4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的《股东股权拟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2016年3月28日，该股权转让事宜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

2016年5月18日，省旅投与云投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省旅投持有的本公司38,895,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已过户到云投集团名下。

本次股权转让双方为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关系，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之间的股权转让，转让双方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云南省国资委，本次转让后，云投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8,89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20%，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9日